

证券代码：603968

证券简称：醋化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8-011

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4月16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修订如下：

原条款	修订后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其中3名为独立董事。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2人。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董事会可以按照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每个专门委员会由5名董事会成员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其中3名为独立董事。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董事会可以按照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每个专门委员会由5名董事会成员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同时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文件及其授权人员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17日